

上海出口货物-船开后办理WAYBILL特殊项目更改业务之所需材料

1. 船开后，若要对WAYBILL上的“发货人、收货人、港口、运费条款从预付至到付、提单类型从Waybill至Original” 此五种项目进行更改，应将标题为“航线名(如PS5)船名/航次/提单号/开船后WAYBILL特殊改单” 的邮件，发送至以下客服邮箱：

CN.SHA.CS.EXP.BLQUERY@ONE-LINE.COM

2. 邮件中务必包含：一张固定格式的“WAYBILL特殊更改保函”（见附件），按要求填写勾选，彩色印章务必清晰完整；

3. 待我司收到ONE目的港及收货人的“同意更改” 的邮件确认后，

a. 我司会通知客户弃用原WAYBILL错单；

b. 若产生诸如改港费等额外费用，客户应在“WAYBILL特殊更改保函” 中做相应描述，以示确认；

c. 若未产生额外费用，我司将直接按原更改保函更改并再次挂单；

4. 更改费一律以托收形式收取，保函上请填写该费用 以示确认：

a. 涉及AMS/ACI/ENS/AFR货物, (RMB200+USD40)/票/次；额外改港费以具体申请结果为准；

b. 其他货物, RMB200/票/次；额外改港费以具体申请结果为准。